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玉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6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L50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012662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重申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導鼓勵教師應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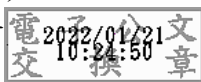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59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師選用教科書及使用輔助教學資源事宜，請貴校仍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8點第2項第2款，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之規定選用教科書。
- 三、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針對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輔助用光碟，如非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電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請貴校教師運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方式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應以不再向各出版公司另行索取光碟為原則。

電子文
騎

8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